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黃信諺

電話：037-559678

傳真：037-324626

電子郵件：linehuang1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40038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906727_0038824_教育部1140221_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0546號函.pdf、906727_0038824_具結書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受僱於公立學校之人員應填寫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2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05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不得有赴陸設籍、領有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之情事，於聘僱各類人員前，均應請其填寫旨揭具結書，並於文到2週內請現職所屬受僱人員（含教育人員）完成旨揭具結書填寫後，留存於服務機關備查。
- 三、至如屬依相關法規規定許可受僱之外國人，得免填寫。
- 四、檢送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格式1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各高級中學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教育處

電 2025/03/08 文
交 08:33:21 章

人事室

114/03/08



1140001841